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3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主席)
-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張華峰議員,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
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
黃冠文先生, MH,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劉明光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陳瑞緯先生

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
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
黃冠文先生, MH,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劉明光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
方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

(檔 號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TB(CR)9/3/10 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CB(4)39/13-14(01) 10 月 15 日就本地免

號文件
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於2013年
CB(4)68/13-14(05) 10月15、16、20及
號文件 21日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於2013年
CB(4)122/13-14(07) 11月5日發出的新聞
號文件 稿，以進一步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

立法會 ——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CB(4)132/13-14(02) 2013年11月7日的
號文件 來函

立法會 —— 通訊事務管理局
CB(4)192/13-14(03) 主席於2013年11月
號文件 28日的來函

立法會 —— 何秀蘭議員、莫乃光
CB(4)178/13-14(05) 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號文件 於2013年11月21日
的聯署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CB(4)188/13-14(0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
號文件 服務牌照申請擬備
的文件(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主席表示，由於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主席拒絕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2013年11月8日的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因此安排是次特別會議，繼續跟進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事宜，並要求通訊局主席出席

會議，以回應委員就此方面的質詢。然而，通訊局主席於2013年11月2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就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處理而言，通訊局已適當地執行《廣播條例》(第562章)下訂明的職能及完成有關工作。通訊局作為法定機構，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職能上有所區別。至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何處理有關申請，或其就申請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由於有關事宜已超出通訊局的知情範圍及法定職權，因此通訊局不宜評論。有鑒於此，通訊局對事務委員會在此議項下的討論沒有進一步補充，亦不會派員列席此議項的討論。

2. 主席亦表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均拒絕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就此議項出席是次會議。主席進一步表示，負責就免費電視市場進行顧問研究的威普諮詢顧問公司的伍珮瑩女士由於身在外地，亦拒絕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反駁外間的指稱，否認通訊局為2013年11月8日的特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4)132/13-14(02)號文件)，是反駁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審批免費電視牌照決定所作的解釋。他表示，根據《廣播條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或通訊局會考慮各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憑藉《廣播條例》第10(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前廣管局或通訊局所作出的建議後，可批給免費電視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至於接納或拒絕前廣管局或通訊局所作出的建議，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而最終的決定亦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他強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

定，是以更廣泛的事項和更加新的資料為基礎，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報告及通訊局的建議。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反駁顧問指政府當局在有關免費電視市場的事宜上錯誤引用顧問報告，作為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發牌的理據。他表示，顧問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公開發表的一些個人意見，是以不完整和不正確的資訊為根據，對公眾造成混淆。顧問在未獲政府當局同意的情況下就該項研究發表意見，是不顧職業操守的做法。事實上，政府當局既無邀請顧問就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或3宗申請應否獲批提供意見，亦沒有表示有關決定是基於顧問的建議而作出。政府當局對顧問在此事上發表的意見深表遺憾。

討論

顧問的角色

5. 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認為，顧問堅定不移地維護專業操守，說出事實，抗議政府當局試圖曲解顧問報告結果以誤導公眾，是正義的做法。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顧問公開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發表偏頗的言論，違反必須保持中立和客觀的基本要求，罔顧專業操守。他進一步表示，顧問不應公開參與他們所受聘研究事項或相關事宜的討論，更不應捲入相關的政治討論，以免引起大眾質疑顧問的客觀和中立性。政府當局認為這種做法並不恰當，亦與顧問的角色有所衝突。

7. 劉慧卿議員察悉，通訊局曾表示，自2013年2月以來，該局並無收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要求局方就3宗申請提出進一步意見或重新考慮其建議。她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過程中的這個關鍵階段，竟沒有諮詢通訊局。單仲偕議員對此表示有同感，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指"顧問的言論可能是建基於不完整的資訊"的說法。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從來沒有要求顧問就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或3宗申請應否獲批給予任何建議。除與顧問報告相關的事宜外，顧問沒有參與就3宗申請的其他處理程序。他補充，就顧問報告及其相關評核，以及政府當局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意向等事宜，申請機構都曾作出多輪申述，而顧問並無參與其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顧問報告只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3宗申請時所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顧問的言論，可能是基於不完整的資訊，以及對顧問角色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有所誤解。

循序漸進的方式

9.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有力的理據，清楚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並從3間申請機構中選出兩間給予原則上批准的決定。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進一步澄清。就此，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從3間申請機構中選出兩間給予原則上批准的做法，與表明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的政策互相矛盾。張華峰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供更全面的解釋，以平息自該決定公布以來掀起的爭議。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顧問報告的分析，市場應可支持3間機構(包括兩間現有持牌機構)持續經營，如市場情況理想，則或有可能支持4間機構持續經營，但難以支持5間機構持續經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應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所以決定在3間申請機構中選出兩間。盧偉國議員詢問當局採取"三選二"做法的理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經過通盤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及最新資料後作出有關決定。當局從來未有徵詢顧問對於從3間申請機構中選出兩間一事有何意見。他補充，如兩間已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機構終獲發牌，

便是免費電視市場在40年來首次出現新持牌機構，而持牌機構的數量亦會倍增。

有關牌照申請的跟進工作

11. 馬逢國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向兩間已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機構(即香港電視娛樂及奇妙電視)發牌的程序時間表。馬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在發牌條件中加入申請機構必須加強本地戲劇製作的規定，俾能有助培養本地戲劇製作人才。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並無就進一步處理已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預設時間表。通訊局正按需要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索取進一步資料，並與兩間機構商討擬議發牌條件。其後，通訊局將進一步考慮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並就應否根據《廣播條例》第8(1)及10(1)條正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進一步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是否有能力符合牌照準則，以及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涉及的各有關事項，然後作出最終決定。鑒於公眾期望殷切，政府當局會加快處理有關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牌照草擬本載列的條件及條款，與現有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牌照所載的相若，但同時亦載有與申請機構有關的具體條文。通訊局會就此方面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

其他事項

13. 莫乃光議員察悉並感驚訝，因通訊局於2013年11月甫就亞視及無綫不公平共用多頻網一事向其各施加罰款，卻在同月月底決定將該兩間廣播機構共用多頻網頻道容量的安排正規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將該無線電頻譜重新分配予兩間已獲原則上批准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而非容許兩間現有廣播機構繼續不公平地共用多頻網。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通訊局經考慮其促進無線電頻譜有效分配和使用的法定職責，以及電視觀眾的利益(即可繼續以高清晰度(下稱"高清")格式在無綫兩個節目頻道收看畫面質素較佳的節目)後，決定更改亞視及無綫共用多頻網頻道容量的安排。該安排與現時批予免費電視牌照的工作是兩件事，後者不會涉及無線電頻譜的分配事宜。

1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在2014年1月13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有關亞視及無綫不公平共用多頻網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事宜。

16. 葉劉淑儀議員從傳媒報道中察悉，政府已批出一幅位於將軍澳的土地予香港電視網絡，以便興建製作中心，為提供免費電視服務作準備。她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對香港電視網絡興建製作中心一事可能會造成的影響。為支持本地創意產業，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本港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仿效海外的做法，使用獨立製作公司的服務。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科技園公司租地予香港電視網絡興建多媒體製作中心與政府當局處理香港電視網絡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兩者沒有關係。他補充，其中一間已獲原則上批准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正考慮使用獨立製作公司的服務。

II.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廣播條例》競爭條文進行調查的結果

(立法會	——	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處於2013年9月19日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廣播條例》競爭條文一事發出的新聞稿
CB(4)178/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 ——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CB(4)178/13-14(02) 號文件	2013年9月19日發出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廣播條例》競爭條文一事的評估報告摘要
立法會 — CB(4)192/13-14(01) 號文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2013年11月發出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被投訴違反《廣播條例》競爭條文的文件
立法會 — CB(4)188/13-14(02)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廣播服務的相關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通訊局的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下稱"通訊局主席")向委員滙報通訊局調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投訴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違反《廣播條例》競爭條文一事的結果，以及通訊局向無綫施加的糾正措施(包括向無綫施加90萬元罰款)。滙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2/13-14(01)號文件)。

19. 通訊局主席表示，無綫的若干行為被裁定違反《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這些行為包括禁止無綫部頭合約、一演出合約或歌手合約的藝人或歌手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亮相或提供服務、或規定這些藝人或歌手必須就此徵求無綫的同意或給予無綫通知，禁止無綫部頭合約或一演出合約的藝人在其他電視台亮相時使用原聲，或出席宣傳活動，以及規定其歌手和藝人不可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使用廣東話等。

討論

調查結果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自亞視於2009年作出投訴後，通訊局為何耗時4年才完成調查。她認為罰款90萬元太少，沒有阻嚇作用，並察悉無綫在繳交罰款後已提出上訴。就此，毛孟靜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通訊局施加的罰款對改變無綫的市場主導地位毫無作用。莫乃光議員對此有同感，他詢問通訊局在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的續期事宜時，會否考慮現有持牌機構過去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

21. 通訊局主席表示，此次調查十分複雜，因當中牽涉不少法律和有關程序公義的問題。2011年12月，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完成調查並邀請無綫就該局的評估報告擬稿作出申述。在無綫提交了多次申述後，通訊局才能夠於2013年1月向無綫發出一份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供其作進一步申述。在無綫就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於2013年再作出多次申述後，通訊局終完成評估報告並予以公布。

22. 至於罰款水平，通訊局主席表示，當局向無綫施加的罰款額與100萬元的法定最高罰款額相當接近，以反映違例事項的嚴重性。他補充，在《競爭條例》(第619章)生效之後，《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將被廢除。除罰款外，無綫亦須作出多項糾正措施，包括通知所有與無綫有間中使用獨家合約的藝人和歌手，無綫會中止該等違規的獨家合約條款和政策，以及發出公開聲明，宣布無綫不會規定其聘用的歌手和藝人不可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使用廣東話。不過，通訊局知悉無綫從不承認有這項"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此外，無綫亦須在4個月內提交報告，說明其為遵從通訊局指示而採取了的步驟。

23. 通訊局主席補充，即使在繳交罰款後，無綫仍有法定權利就通訊局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直至及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推翻通訊局的決定，否則無綫必須遵從通訊局的決定。通訊局主席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通訊局在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的續期申請時，會考慮到持牌機構過往的表現，包括其不遵守法定要求和牌照條件的紀錄。

24. 陳志全議員察悉，藝人與無綫之間的部頭合約、一演出合約及歌手合約不公平，他詢問通訊局會否調查藝人與無綫之間的全職合約中類似的不平等條文。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現時的調查結果和決定，焦點在於無綫的間中使用藝人合約，而通訊局認為這些合約違反《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這項調查不包括藝人與無綫之間的全職僱傭合約，原因是通訊局認為，全職合約藝人獲無綫電視充分利用參與演出工作並有固定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而合約中的獨家條款與相關藝人的僱用性質似乎相稱。

無綫的行為

25. 葛珮帆議員詢問，無綫將壹傳媒集團列為不受歡迎媒體一事會否構成違反《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就此，單仲偕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競爭條例》對橫跨不同媒體界別的反競爭行為的監管。

26. 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證實，廣播投訴委員會正處理數宗有關無綫將壹傳媒集團列為不受歡迎媒體一事的投訴。通訊局主席補充，鑒於《廣播條例》只規管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上的行為，因此無綫將壹傳媒集團列為不受歡迎媒體並無構成違反《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有待生效的《競爭條例》下的競爭條文將會是跨行業競爭法，禁止在所有界別的反競爭行為。根據《競爭條例》，當局將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負責調查違反規定的行為，並向競爭事務審裁處這個有待成立的審裁機關提出檢控。在電訊及廣播界別，競爭事務委員會與通訊局擁有共同司法管轄權。通訊局亦會有權調查在該等界別內被指稱違例的個案，以及對指稱罪行提出檢控。

III.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進行調查的結果

(立法會——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處於2013年8月23日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發出的新聞稿
CB(4)178/13-14(03)號文件

立法會——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3年8月23日發出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的調查報告摘要
CB(4)178/13-14(04)號文件

立法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2013年11月發出有關調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的文件
CB(4)192/13-14(02)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廣播服務的相關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4)188/13-14(02)號文件

通訊局作出簡報

27. 應主席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下稱"通訊局主席")向委員簡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先生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通訊局向亞視施加的補救措施。通訊局主席表示，王先生並非亞視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因此，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王征先生並無身份或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在這次調查中，通訊局認為王先生在控制和管理亞視方面有行使控制，違反了亞視的牌照第10.1項條件，當中訂明，"除非得到管理局(即

通訊局)的豁免，否則亞視須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包括有關持牌機構控制方面的聲明及申述內容"。簡介的詳情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92/13-14(02)號文件)。

討論

規管架構

28. 毛孟靜議員歡迎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有關由未獲授權人士控制持牌機構的牌照第10.1項條件，向亞視施加罰款。她詢問有何措施防止亞視日後再作出類似違規行為。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他們極之關注亞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應考慮施加更嚴厲的懲罰，例如把牌照暫時吊銷，甚或撤銷。就此，莫乃光議員認為現行《廣播條例》沒有條文懲處例如王征先生等在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並無擔當職位但被裁定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的人。他亦詢問就盛品儒先生向通訊局提供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採取的跟進行動。通訊局要求盛先生於2013年9月2日前終止其對亞視行使控制的身份(包括其董事職務)，原因是他已不再是《廣播條例》之下的"適當人選"。

29. 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十分重視要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維持良好企業管治。除了就亞視違反有關持牌機構在控制方面的牌照第10.1項條件而對其施加最高罰款港幣100萬元外，通訊局亦要求亞視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除了亞視董事及主要人員，以及獲適當授權的人士外，不可讓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亞視。就此，盛品儒先生須終止對亞視行使控制，因為他不再是"適當人選"，而王征先生則不得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

30. 通訊局主席進一步表示，亞視須提交建議書，交代必須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並須每年提交進度報告，直至通訊局認為建議的改善措施已完全落實。通訊局會繼續監察亞視執行通訊局指示的進度，包括審視亞視就如何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所提交的建議。通訊局主席補充，雖

然《廣播條例》有條文規管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董事局及主要人員的行為，但沒有條文規管其投資者。至於盛品儒先生向通訊局提供有誤導成分的資料一事，個案已轉介警方，但由於證據不足，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31. 除了研究王征先生及盛品儒先生"適當人選"的身份外，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亦有考慮亞視作為持牌機構的"適當人選"身份。雖然通訊局關注亞視的企業管治差劣，但亞視作為持牌機構，一直按牌照訂明的要求為公眾提供廣播服務。由於要確立持牌機構並非"適當人選"的門檻很高，故此通訊局認為，不應單憑有關的調查所蒐集的證據，便裁定亞視不符合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他強調，通訊局考慮續牌申請時，會顧及過往的表現，包括不符合發牌條件的紀錄，以及公眾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廣播服務的意見。

32. 葛珮帆議員詢問，通訊局採用哪些準則審視有關機構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通訊局主席表示，《廣播條例》第21(1)條規定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廣播條例》第21(4)條亦訂明在決定持牌人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的業務紀錄、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以及關於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刑事紀錄。

33. 單仲偕議員察悉，亞視已就通訊局對調查事項所作的裁決，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法定上訴，他詢問通訊局是否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上訴機制，以規定這類上訴日後應向法院提出，情況類似行將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成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34. 通訊局主席表示，根據《廣播條例》，對通訊局裁決的上訴應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這不代表受屈一方不可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訴，只是法院一般會鼓勵這些人士先行利用法例所訂定的上訴機制提出上訴。

I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2月7日